

以低价收购盗窃电动车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

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崔某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6月4日，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刑警一中队接到赵某报警称，在回民区海亮广场西侧通道内被盗电动车一辆，6月5日凌晨，回民区分局在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东侧将被告人崔某抓获。经审查，被告人崔某在玉泉区一超市附近收购赃物电动车（赵某所有）一台，经回民区价格认定中心估价，被盗电动车价值人民币3106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崔某明知是犯罪

所得而予以收购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崔某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，现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崔某以低价收购盗窃电动车一辆，经鉴定，价值人民币3160元，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法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崔某因收购、销售赃物被公安机关打击的情况下，依然收购此案涉案赃物电动车及电池，其不思悔改，在刑满释放五年内，又犯新罪，属累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，但是过失犯罪

告人崔某系自首的辩护意见，与此案查明事实不符，法院不予采纳。对被告人崔某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、第六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被告人崔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法官说法：

崔某因收购，销售赃物被公安机关打击的情况下，依然收购此案涉案赃物电动车及电池，其不思悔改，在刑满释放五年内，又犯新罪，属累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，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，是累犯，应当从重处罚，但是过失犯罪

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。前款规定的期限，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，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。

崔某以低价收购盗窃电动车一辆，其行为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，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（陈海青）

法官说法

民警提示

冒充领导诈骗案件频发 加好友转账时需核实对方身份

包头讯 近年来，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频发，骗子的手段五花八门，群众总是不经意地着了道。近日，包头市沙尔沁黑麻板村一企业老板就在抖音上遇到了一位“领导”，差点被骗28万，多亏民警及时制止，挽回了经济损失。

7月31日，包头市公安局沙尔沁派出所接到辖区黑麻板村一企业老板报警称，在网上被骗了28万元。接警后，值班民警立即处警，发现该企业老板杨先生在闲暇时间刷抖音时，遇到一位自称是某镇领导的用户，于是开始聊天。聊天中，对方给出的姓名及情况和某镇领导并无差异，这令杨先生深信不疑。7月31日，“镇领导”在和杨先生交流时提出有急事需要杨先生帮忙，杨先生立即询问何事。“镇领导”自称其不方便直接给朋友转账，于是，让杨先生先帮忙把钱转到其

朋友账户，随后，他再将钱返还给杨先生。杨先生基于前期对“镇领导”的深信不疑，在领导有不方便的时候立即应允，并快速将28万元分两笔转至“镇领导”提供的账户。杨先生转账后，给“镇领导”发信息，“镇领导”却未回复。随即，他找出以前存储的“镇领导”的电话号码，给领导打电话，准备告知其已转账，但电话却一直打不通。此时，杨先生想到以前民警曾宣传的电信诈骗案件的情况，和他所遇到的事情很相像，越想越怕，便快速报了警。

民警了解到情况后，初步判定杨先生遭遇了网络诈骗，立即用值班电话与“镇领导”联系，“镇领导”表示从未在抖音上和陌生人聊天。确定杨先生被骗后，民警迅速和分局反诈中心取得联系，并提供双方卡号。反诈中心立即对汇款账户资金予以冻结，及时止

付，杨先生的28万元成功追回。

目前，东河分局反诈中心已对此案立案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民警提示：

骗子往往利用人性弱点，赌的是受害者不敢找领导核实，不敢拒绝，不敢追问，他们可能是“某镇长”，也有可能“某县长”“某老板”，甚至是你的直系领导，防范他们最好的办法就是做到以下几点：

1. 陌生人加好友需提高警惕，注意核实对方信息。
 2. 在交流中可以通过委婉方式核实对方身份，如询问单位的人、事，或者向其他有领导微信的同志核实是否是其本人。
 3. 接到“领导”“老板”转账要求时，务必通过电话或当面确认等途径，核实对方真实身份，避免上当受骗。
- （王伟娟）

检察官提醒

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警察涉嫌袭警罪

乌海讯 近日，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醉酒嫌疑人袭警案件，这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实施以来，海勃湾区检察院办理的首例袭警罪案件。

7月的一天中午，犯罪嫌疑人亮亮（化名）与朋友阿涛（化名）在聚餐过程中饮用了白酒，酒局结束后，亮亮与阿涛相互搀扶回家，二人走到路边将电动车碰倒并与旁边停放的汽车发生了剐蹭，后二人与电动车主、汽车车主发生争执，现场群众拨打了110报警

电话。民警赶往现场后，亮亮拒不配合执法，持续辱骂民警，并将其中一名民警左小腿处踹伤。

犯罪嫌疑人亮亮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之规定，涉嫌袭警罪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亮亮已被海勃湾区检察院依法决定批准逮捕。

检察官提醒：

2021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，将袭警犯罪

单独入刑，明确了暴力袭警行为与一般妨害公务行为在社会危害性上的区别，细化规定了暴力袭警犯罪的处罚，强调了对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法律保护。人民警察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“守护神”，保护人民警察权益就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法律底线不容逾越，执法权威不容挑衅，检察官在此提醒大家，如遇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，请自觉配合，切莫实施袭警行为，否则依法严惩不贷。

（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供稿）

离婚时是否需 返还彩礼和赠予钱款

包头讯 彩礼是中国古代婚嫁习俗之一，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对婚姻秩序和礼仪制度的重视。然而，当下的彩礼婚俗被赋予了太多的物质含义，甚至成为了沉重的负担，失去了本意，也产生了许多需要依靠法律才能解决的问题。近日，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。

原告师某与被告杜某于2019年3月经人介绍相识，被告于2019年5月5日按照当地习俗给付原告彩礼88000元，双方于2019年9月26日登记结婚。由于婚前双方了解不足，婚后二人经常因琐事争吵，从2020年10月开始分居至今。现原告起诉要求离婚。被告答辩称同意离婚，但前提是原告返还彩礼及被告所赠予的钱款，共计150596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原、被告均同意离婚，依法应当准予离婚。而被告婚前给付原告彩礼远超出被告的经济能力，且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，原告应当适当返还。被告给原告的其他费用系双方恋人或夫妻的经济往来，不属于审理范围。依法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，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被告婚前给付的彩礼4万元。

法官说法：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二）第十条规定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（一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；（二）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；（三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。适用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。

让民法典
走进百姓生活



平安人寿客服节

平安相伴 暖心同行
平安人寿 2021
第二十六届客户服务节